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造价咨询合同
合同价	145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145,00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：综合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兴民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形成方式	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总包转固费率；施工蓝图预算编制、指标分析；项目成本优化建议；与施工单位核对预算、解决争议问题、配合审计等。</p> <p>2、分包项目招标清单编制及标的编制费率；分包项目清单编制、标的、清标分析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，总包转固核对费率0.8%、分包项目清单编制费率0.8%，增值税率1%。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¥145,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¥143,564.36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叁角陆分，增值税额1,435.64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伍元陆角肆分，增值税率</p>

1%。

2、本项目造价对审地点：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三楼。

3、合同工期每一批次 60 日历天（含与施工总包单位造价核对时间），其中，总包预算编制30天，核对30天，因咨询人原因造成任一阶段的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

1、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及与施工单位核对造价，且咨询人与总包单位书面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（如因总包单位和委托人无故迟迟不签字的，委托人应该在咨询人完成核对工作后30日内，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），委托人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的80%；在委托人另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预算编制及造价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（若有）。

2、咨询人完成招标控制价及清单

编制并将电子版及纸质版（一式2份）发送给委托人后15个工作日内，委托人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的80%；在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（若有）。

3、委托人每次付款前，咨询人必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%），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